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监事4名，监事山根裕也先生因境外工作等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并表决。监事会主席周海扬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

部分应收账款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8月30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核查意见。